



工银安盛人寿盛世佳人保障计划 产品说明书

谨致
刘晨运小姐

寿险顾问姓名 : 00001
寿险顾问编号 : 00001
寿险顾问身份证 : 000000000
联络电话号码 : 000000000

本计划包含分红保险，分红保险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条款以保险合同为准。)

【基本信息】

投保人信息

姓名：刘晨运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8-01-01 年龄：24 周岁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刘晨运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8-01-01 年龄：24 周岁

投保险种信息

产品名称	被保险人	保额/份数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交费方式	首期保险费
工银安盛人寿盛世佳人保障计划	刘晨运	100,000 元	终身	20 年	年交	5,271.00 元

首期保险费: 5,271.00 元

【刘晨运的保障利益说明】

保障利益概要

保障利益	保障金额（元）
工银安盛人寿盛世佳人两全保险（分红型）	
身故保障	100,000 元
全残保障	100,000 元
生存现金(第 9 及第 18 个保单周年日)	10,000 元/次
周年红利	每年可参与公司分红业务盈利分配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女性疾病保险	
15 种重大疾病保障	100,000 元
女性原位癌保障	20,000 元
系统性红斑狼疮保障	20,000 元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母婴保障疾病保险	
妊娠期疾病保障	20,000 元
新生儿疾病保障	20,000 元
新生儿贺喜金	1,000 元

工银安盛人寿盛世佳人保障计划产品说明

【生存现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第 9、第 18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生存且合同有效，我们将分别给付 10,000 元“生存现金”予您，让您生活更安心。

但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合同约定残疾，我们将不再给付生存现金。

【周年红利】

合同为分红保单，可参与公司分红业务的盈利分配。我们将以现金红利的方式分配周年红利，周年红利是不保证的。在符合保险监管机关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我们根据分红业务的经营状况决定每年红利金额，并每年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告知合同周年红利的金额及其计算方法，并于保险合同周年日分发予您。

分发红利当时，合同必须有效，且您已交清上一保险年度的应交保险费。

只有当您交清第二个保险年度的保险费后，才可获得周年红利。

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全残保障】

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发生合同约定残疾项目之一，我们将给付 100,000 元“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如被保险人同时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残疾时，我们只给付一项之“全残保险金”。

【身故保障】

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遇身故，我们将给付 100,000 元“身故保险金”予受益人，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15 种重大疾病保障】

被保险人于附加女性疾病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起 180 天后（以较迟者为准），按下列各项重大疾病的定义和诊断标准，被专科医生或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首次诊断为患有下列重大疾病的（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给付 100,000 元“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主合同、该附加合同以及附于主合同的所有其他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重大疾病包括：

1. 恶性肿瘤——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塞
3. 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须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须开胸手术
6.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须透析治疗或肾脏移植手术
7.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8. 良性脑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9. 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10. 心脏瓣膜手术——须开胸手术
11. 严重脑损伤——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12. 严重帕金森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13. 严重Ⅲ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 20%
14. 主动脉手术——须开胸或开腹手术
15. 晚期绝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标准定义范围外疾病）

重大疾病的详细约定以条款相关约定为准。

【女性原位癌保障】

被保险人于附加女性疾病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起 180 天后（以较迟者为准），按本疾病的定义和诊断标准，被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首次诊断为患有下列原位癌的（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给付 20,000 元作为“原位癌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终止。（同一被保险人在本公司所有保险合同所申领的“原位癌保险金”给付总额以 20,000 元人民币为限。）

原位癌包括：

- | | | | |
|-----|------|-----|------|
| -乳房 | -子宫 | -阴道 | -子宫颈 |
| -卵巢 | -输卵管 | -外阴 | |

【系统性红斑狼疮保障】

被保险人于附加女性疾病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起 180 天后（以较迟者为准），按本疾病的定义和诊断标准，被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首次诊断为患有系统性红斑狼疮的，我们将给付 20,000 元“系统性红斑狼疮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新生儿贺喜金】

附加母婴保障疾病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起一年后（以较迟者为准），被保险人生育第一胎，我们将给付每个新生儿 1,000 元作为“贺喜金”予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妊娠期疾病保障】

被保险人于附加母婴保障疾病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起一年后（以较迟者为准），且 45 周岁或以前按下列各项疾病的定义和诊断标准，被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首次诊断为因怀孕而患有下列疾病的（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给付 20,000 元“妊娠期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妊娠期疾病包括：

- | | |
|-----------|-------|
|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 -宫外孕 |
| -葡萄胎 | -胎死腹中 |

【新生儿疾病保障】

被保险人于附加母婴保障疾病保险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起一年后（以较迟者为准），且 45 周岁或以前生子的，其新生儿按下列各项疾病的定义和诊断标准，被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首次诊断为患有下列疾病的（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将给付 20,000 元予被保险人，本项“新生儿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新生儿疾病包括：

- | | | |
|---------|---------------|----------|
| -唐氏综合症 | -脊柱裂所导致的脑脊膜突出 | -先天性肛门闭锁 |
| -法洛氏四联症 | -食道闭锁及食道气管瘻 | |

红利及红利分配

红利将首先用于偿付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将按您在投保单上选择的下列任一方法处理：

1. 现金给付。
2. 支付保险费：可以用于支付合同的到期保险费。余额(如有)将以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
3. 累积生息：存放于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您要求给付时，或被保险人身故、发生条款所释义的残疾时，或保险合同终止时，我们将一并给付积存的红利。

如果您未在投保单上选择任何选项，我们将按选项 3 处理红利。

本公司坚持资产负债匹配和稳健的投资策略，从负债的特性着手配置各类资产的比例，并积极跟踪市场适度调整，严格控制和防范组合的风险，以长期稳定的收益回报客户。

本分红产品的红利来源主要包括死差、利差和费差三个因素，具体如下：

1、死差。分红产品的实际身故给付与产品定价假设之间的差异。影响该差异的主要方面是公司分红产品业务的总体质量。

2、利差。公司分红产品的实际投资回报率与定价假设投资回报率之间的差异。影响该差异的主要方面是公司投资运作的质量。

3、费差。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与产品定价时预计的公司运营费用之间的差异。影响该差异的主要方面是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的大小。

在会计年度末，公司根据上述因素计算可分配盈余的数额，由公司董事会最终决定该年度用于红利分配的数额，以及向保单持有人分配红利的比例（据《个人分红保险精算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每一会计年度向保单持有人实际分配盈余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全部可分配盈余的 70%）。您每年获得的红利是不保证的，会随公司的经营变化（死差、利差和费差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化，因此您在一定程度上承担公司业务经营和投资运作的部分风险。

特别提示您，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女性疾病保险、工银安盛人寿附加母婴保障疾病保险合同被解除时，主合同同时被解除。

责任免除

责任免除情形：

一、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三、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四、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五、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六、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七、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八、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九、	战争、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责任免除一览表

因责任免除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产品名称	责任免除情形	说明
工银安盛人寿盛世佳人两全保险（分红型）	一、三、四、五、六、九、十	发生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主合同约定的残疾的，主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未丧失受益权的受益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主合同约定的残疾的，主合同

		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女性疾病保险	一、二、三、五、六、七、八、九、十	发生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死亡、残疾或罹患附加女性疾病保险合同所指特定疾病的，该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未丧失受益权的受益人退还该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死亡、疾病或罹患附加女性疾病保险合同所指特定疾病的，该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该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母婴保障疾病保险	一、二、三、四、五、六、七、九、十	发生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死亡的，附加母婴保障疾病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未丧失受益权的受益人退还附加该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死亡的，附加母婴保障疾病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该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责任等待期

附加女性疾病保险合同责任等待期为 180 天，附加母婴保障疾病保险合同责任等待期为 1 年。对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罹患附加合同所指特定疾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期间

工银安盛人寿盛世佳人保障计划为终身保险。主保险合同退保、终止时，附加合同同时终止。附加合同退保、终止时，主保险合同亦同时终止。

理赔程序及理赔文件

- 一、在工银安盛人寿盛世佳人两全保险（分红型）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身故的，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受益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受益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授权书或法定代理关系证明；
 - 4. 公安部门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受益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二、在工银安盛人寿盛世佳人两全保险（分红型）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条款所释义的残疾项目之一的，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

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授权书或法定代理关系证明；
4. 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在申请索赔期内，我们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及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
5. 被保险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申领“生存现金”的，由您（或您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您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授权书或法定代理关系证明。

四、在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女性疾病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首次被诊断为患有该附加合同所指的原位癌、系统性红斑狼疮或重大疾病的，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授权书或法定代理关系证明；
4. 专科医生或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诊断书；
5. 被保险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五、在工银安盛人寿附加母婴保障疾病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申领“贺喜金”的，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新生儿出生证明；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被保险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授权书或法定代理关系证明。

六、在工银安盛人寿附加母婴保障疾病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申领“妊娠期疾病保险金”或“新生儿疾病保险金”的，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原件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合同；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必要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诊断书；
4. 申请“新生儿疾病保险金”的，需提供新生儿的出生证明；
5. 被保险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授权书或法定代理关系证明；
6. 被保险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八、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需补交资料，以我们收到补充资料之日起算）。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上述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资料，在扣除该年年度未交保险费后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九、受益人未满 18 周岁的，由其父母或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十、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主合同所约定的各项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附加合同所约定的各项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合同犹豫期及退保

您收到主合同及附加合同后，我们给予您 10 日的犹豫期。

在此期间如果您确定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并将主合同及附加合同退还我们。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当日起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已收合同全部保险费。

但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则不得再行使合同解除权。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保险合同原件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 24 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末/ 年龄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全残利益	生存现金	累计生存现 金	退保金	周年红利			累积红利			生存累计给付总额			身故/全残累计给付总额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25	5271	5271	100000	0	0	1200	8	8	8	8	8	8	1208	1208	1208	100000	100000	100000
2/26	5271	10542	100000	0	0	3300	7	30	58	15	38	66	3315	3338	3366	100008	100008	100008
3/27	5271	15813	100000	0	0	5800	7	63	119	23	102	187	5823	5902	5987	100016	100039	100068
4/27	5271	21084	100000	0	0	8900	21	106	190	44	211	383	8944	9111	9283	100023	100105	100193
5/28	5271	26355	100000	0	0	12200	45	159	273	91	377	667	12291	12577	12867	100046	100218	100394
6/28	5271	31626	100000	0	0	15600	55	199	343	148	587	1030	15748	16187	16630	100093	100388	100687
7/29	5271	36897	100000	0	0	19200	65	240	416	218	845	1477	19418	20045	20677	100153	100605	101061
8/32	5271	42168	100000	0	0	23000	76	283	490	300	1153	2012	23300	24153	25012	100224	100870	101522
9/33	5271	47439	100000	10000	10000	16900	87	326	566	396	1514	2638	27296	28414	29538	100309	101188	102072
10/34	5271	52710	100000	0	10300	21100	64	232	400	472	1791	3117	31872	33191	34517	110708	111859	113017
11/35	5271	57981	100000	0	10609	24900	75	274	473	561	2119	3684	36070	37628	39193	111095	112454	113820
12/36	5271	63252	100000	0	10927	28900	86	318	549	664	2500	4343	40492	42328	44170	111506	113110	114721
13/37	5271	68523	100000	0	11255	33000	97	362	627	781	2937	5100	45036	47192	49355	111939	113830	115728
14/38	5271	73794	100000	0	11593	37300	109	408	706	914	3433	5959	49806	52326	54852	112397	114618	116846
15/39	5271	79065	100000	0	11941	41800	121	454	787	1062	3990	6925	54803	57731	60666	112882	115477	118079
16/40	5271	84336	100000	0	12299	46400	133	502	871	1227	4612	8004	59926	63311	66703	113393	116409	119432
17/41	5271	89607	100000	0	12668	51200	146	551	956	1410	5302	9200	65277	69169	73068	113931	117418	120912
18/42	5271	94878	100000	10000	23048	46100	159	601	1044	1611	6062	10520	70759	75209	79668	114500	118508	122524
19/43	5271	100149	100000	0	23739	51000	139	515	891	1798	6758	11727	76538	81498	86466	125399	129983	134575
20/44	5271	105420	100000	0	24451	55900	152	564	976	2004	7525	13054	82356	87877	93406	126304	131413	136530
30/54	0	105420	100000	0	32861	70000	205	723	1241	4734	17497	30272	107594	120358	133133	137389	149635	161892
40/64	0	105420	100000	0	44162	83600	281	921	1561	9149	32965	56797	136911	160726	184559	153030	176205	199398
50/74	0	105420	100000	0	59350	92100	378	1147	1915	16086	56209	96354	167535	207659	247804	175057	214412	253789
60/84	0	105420	100000	0	79761	94900	479	1361	2242	26572	90009	153475	201233	264670	328137	205854	268409	330995
70/94	0	105420	100000	0	107192	96500	552	1514	2475	41679	137561	233481	245372	341253	437173	248320	343239	438198
80/104		105420	100000	0	144058	46100	2722	3559	4396	66346	206176	346057	256504	396334	536214	307682	446675	585718
81/105		105420	100000	0	148379	0	6474	7090	7707	74811	219452	364146	223190	367831	512525	316716	460741	604818

注释说明：

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且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累积红利包括周年红利及周年红利存放于本公司产生的额外利息收益（按公司宣告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

累计生存现金包括生存现金及生存现金存放于本公司产生的额外利息收益（按公司宣告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

生存累计给付总额是指被保险人生存时若您退保所能够获得的利益总和，包括累计生存现金、退保金及累积红利。

退保金不包含当期生存现金。

身故/全残累计给付总额是指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合同约定的残疾时受益人所能获得的利益总和，包括身故/全残利益、累计生存现金及累积红利。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工银安盛人寿盛世佳人两全保险（分红型）、工银安盛人寿附加女性疾病保险和工银安盛人寿附加母婴保障疾病保险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责任等待期、合同犹豫期及退保、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理赔程序及理赔文件要求、保险期间等内容。

投保人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

营销人员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本说明书自编印之日起 30 日内有效